

# GO GO! BABY DUCK!

## 鴨寶爬爬 GO-寶寶爬行趣味遊戲切結書

在此首先感謝您的孩童參與 GO GO! BABY DUCK!鴨寶爬爬 GO 寶寶爬行趣味遊戲，主辦單位有事前充分告知參賽者比賽活動風險的責任，請家長(監護人)應充分認知並了解，任何活動均有其潛在之危險性。尤其當不遵守活動之安全規範時，甚至有可能對活動參與者本人之身體、生命造成立即且重大之傷害，故委請家長(監護人)了解並遵守下列之活動規則，並善盡義務與責任：

1. 同意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錄製、拍攝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以及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鴨寶爬爬 GO-寶寶爬行趣味遊戲」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2. 活動期間內皆需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引導，一切行動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3. 因環境衛生為由參與比賽之小寶寶必須穿著襪子方可下場比賽；因競賽過程安全性問題參與比賽之大寶寶必須穿著鞋子方可下場比賽。
4. 活動期間，若發現參賽者身體若有任何不適或突發狀況，必立即詳實告知。
5. 了解並接受比賽活動期間可能出現意外擦傷等小受傷情形，可以透過現場醫護初步簡單包紮等方式處理。
6. 入場體溫量測，額溫高於 37.5 度或耳溫高於 38 度、或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勿進入會場內，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7. 活動期間，若遭遇不可預測之意外或天然災難，或因個人故意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並導致發生事故，則一切後果皆由本人自行負擔責任，決不推諉。
8. 參賽人員報名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簡章內容與注意事項之規範。

本人已熟讀上列告知事項，並將確實遵守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出事，將依照實際狀況調查處理，特立據為證。綜上所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參賽者姓名：(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填)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